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3号

当事人：广州市花都区金灏金属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1226570C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生产加工，项目于2007年8月建成并投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挤压和时

效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废气直接排放，没有配套建设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统一交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有签订合同，有转移联单。当事人在2005年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5〕第116号），2010年当事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了竣工验收（花环管验字〔2010〕160号）。

2022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

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2010 年新增扩建了 2 台挤压机和 1 台时效炉，2013 年新增扩建了 3 台挤压机和 1 台时效炉，2020 年新增扩建了 3 台挤压机和 2 台时效炉，挤压和时效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直接排放，未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当事人在 2019 年-2021 年年均产量为 445.46 吨，超出环评审批年产量（130 吨）的 242.66%。当事人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当事人扩建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2〕39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至今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仍正常生产。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5月1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积极整改,已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扩建环评编制并向我局提交审批,因编制需要时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和验收;二是2005年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5〕第116号),2010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了竣工验收(花环管验字〔2010〕160号),证明选址和工艺符合相关的环保法规,扩建的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仅增加同类型生产设备;三是响应了政府号召,淘汰了环评中污染较大的燃煤熔铸炉,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并将挤压机和时效炉使用的燃料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扩建部分的产污环节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符合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环境污染轻微;四是疫情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仍积极响应政府“稳就业保民生”,为环山村及周边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希望酌情考虑陈述和申辩,减轻经济处罚。

经审查,我认为,2022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生产且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自2022年8月23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至2023年6月7日复查时扩建项目设备仍在正常生产,近

一年时间均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肆拾贰万元整（42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